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,以通讯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申请调整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.2 亿借款期限的议案》。决议如下:

为充分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,更好地实施资金成本管控,公司拟调整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的 1.2 亿流动资金贷款的贷款期限由 1 年改为 2 年,相应质押物不变,即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%股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调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,符合经营流动资金实际需求和资金成本管控计划,决策程序合规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